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台州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iMAX Diagnostic Imag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iMAX Diagnostic Imaging Limited 公司、浙江司太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生产安全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资金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外贸安全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误	利润总额 10%或 1000 万元及以上	利润总额 5%或 500 万元≤错报<利润总额 10%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 5%或人民币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误	资产总额 3%或 5000 万元及以上	资产总额 1.5%或 25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 3%或人民币 5000 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 1.5%或人民币 2500 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信息和指标，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3、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2、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4、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5、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6、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7、AEO 认证不能通过。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已于报告期内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